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37号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夏佳晶")与宁夏安凌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签订《债权债务结算协议》,双方就2014年9月3日签订的3,000万元借款合同及相应的债务利息达成协议,宁夏安凌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豁免宁夏佳晶债务利息871.35万元、剩余债务本金2,459.50万元。

对于上述对你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,你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9年7月4日